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秀玲

项目负责人：王焱

填 表 人：姜继

建设单位：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8755812552

传真： /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编制单位：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15551466277

传真： /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水岸明珠 17#楼-114 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3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1.4、其他相关文件.....	4
1.5、废气.....	4
1.6、废水.....	4
1.7、噪声.....	5
1.8、固废.....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2.1、工程建设内容.....	8
2.2、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水平衡.....	9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废气.....	12
3.2、废水.....	14
3.3、噪声.....	15
3.4、固废.....	15
3.5、环保投资.....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环评主要结论.....	17
4.2、环评建议.....	17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4、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9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5.1、监测分析方法.....	21
5.2、监测仪器.....	21
5.3、废气监测.....	21
5.4、噪声监测.....	22
5.5、监测布点图.....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6.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23
6.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23
6.3、噪声监测方案.....	23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检测结果.....	24
7.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7.2、检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废水监测结果.....	27
8.2、废气监测结果.....	27
8.3、噪声监测结果.....	27
8.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7
8.5、总量核算结果.....	27

8.6、卫生防护距离.....	27
8.7、验收结论.....	27
8.8、建议.....	28
九 附件、附图、附表.....	29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4.22-2020.4.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3-2020.4.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丘市成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6.35%
验收监测依据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六十六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行审字【2019】63 号）。

1.4、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其他技术文件。

1.5、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6、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7、噪声

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1.8、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p>项目建 设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 试运 行)、 总量控 制指 标、验 收范围 及内容</p>	<p>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以发改中心产业【2019】128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接文后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12 月 12 日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行审字【2019】63 号文件对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竣工, 与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完成建设并运营,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试生产。</p> <p>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方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p> <p>此次验收范围为:</p> <p>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p> <p>1、主要建设内容</p> <p>租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粮站内两幢闲置房屋, 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 建设腻子粉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725.12m², 总建筑面积 725.12m², 其中生产厂房 284.62m²、仓库 440.5m², 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p> <p>2、污染物治理设施</p> <p>(1) 废气处理设施</p> <p>磨粉搅拌粉尘: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投料粉尘: 投料口设置密封盖, 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p> <p>(3) 噪声处理设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p>
-------------------------------------------------------------------------------------------------	---------------------------------------------------------------------------------------------------------------------------------------------------------------------------------------------------------------------------------------------------------------------------------------------------------------------------------------------------------------------------------------------------------------------------------------------------------------------------------------------------------------------------------------------------------------------------------------------------------------------------------------------------------------------------------------------------------------------------------------------------------------------------------------------------------------------------------------------------------------------------------------------------------------------------------------------------------------------

一般固废：废原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总占地面积 725.12m²，总建筑面积 725.12m²，其中生产厂房 284.62m²、仓库 440.5m²，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

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4.62 平方米，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		建筑面积 284.62 平方米，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	是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间	建筑面积 440.5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建筑面积 440.5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农村自来水，年用水量：65m ³ /a		农村自来水，年用水量：65m ³ /a	是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调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调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供电	由乡镇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 1 万 kw·h		用电来源为乡镇供电所。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处理工程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是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废	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安装减振装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是

2.1.1、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形成年产 200 吨腻子粉产品生产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腻子粉	200 吨/年	/

2.1.2、工程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项目北侧为河沟，南侧为荒废老宅，东侧、西侧为瓦房村居民。生产车间距离西侧瓦房村 53.7m，距离东侧瓦房村 51.1m。项目区域经纬度为：E116.1134°，N32.868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低速混合机	HLJ500	1台	低速混合机、高速混合机、投料机为一体机，1台，产能不变，能耗降低。
2	高速混合机	GHJ80	1台	
3	投料机	/	1台	
4	双螺杆混料破碎机	SFJ60	1台	双螺杆混合破碎机和压片机为一体机，共 2 台
5	双螺杆混料破碎机	TSK35	2台	
6	压片机	/	1台	
7	传送钢带	YPJ600	2台	2台
8	布袋除尘器	/	1台	3台
9	磨粉机	/	1台	2台

2.2、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水平衡

2.2.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石灰粉	t/a	34	与环评一致
2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液态）	t/a	110	
3	玻璃粉	t/a	56	
4	水	m ³ /a	65	
5	电	kw·h	1万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为粘稠状，其溶于水和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二氯乙烷等，在乙醚、丙酮、无水乙醇中不溶，在冷水中溶胀成澄清或微浊的胶体溶液。水溶液具有表面活性，透明度高、性能稳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具有热凝胶性质，水溶液加热后形成凝胶析出，冷却后又溶解，不同规格的产品凝胶温度不同。溶解度随粘度而变化，粘度越低，溶解度越大，不同规格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其性质有一定差异，在水中溶解不受pH值影响。颗粒度：100目通过率大于98.5%。变色温度：180~200℃，炭化温度：280~300℃。甲氧基值19.0%~30.0%，羟丙基值4%~12%。黏度(22℃，2%)5~200000mPa·s。凝胶温度(0.2%)50~90℃。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具有增稠能力，排盐性、pH稳定性、保水性、尺寸稳定性、优良的成膜性以及广泛的耐酶性、分散性和粘结性等特点。

本品安全无毒，可作食品添加剂，无热量，对皮肤、黏膜接触无刺激。一般认为是安全的(FDA1985)，每日容许摄入量25mg/kg(FAO/WHO 1985)，操作时应佩带防护用品。

2.2.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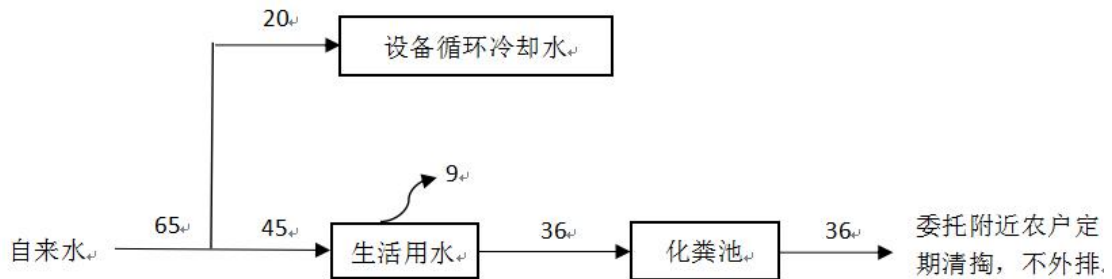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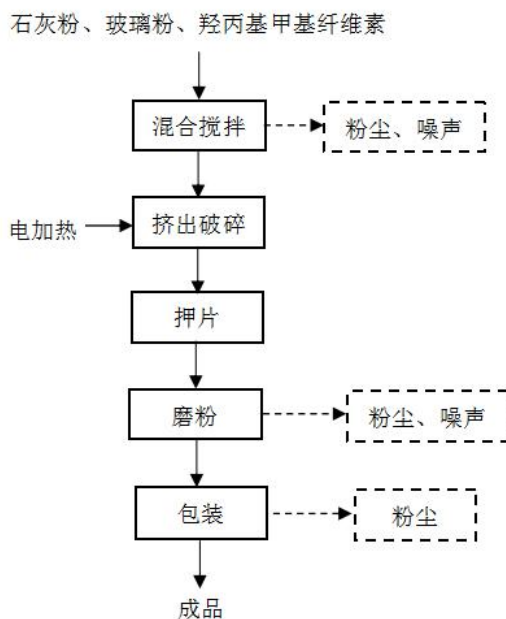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液态）由泵泵送到储存罐中，打开阀门，由于重力的作用，使其流入到低速/高速混合机一体机中和石灰粉、玻璃粉按生产配方混合搅拌均匀，投料口设置密封盖，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储罐密闭，不会产生废气外排。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2) 挤出破碎：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送入挤出破碎机中，进行挤出。此工序需要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70℃，不会引起原料的分解，因此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押片：将破碎机中的流出料送至押片输送带上，冷却水、押片。循环冷却水进入水箱循环使用。

(4) 磨粉包装：将押片物料进行磨粉及包装后，即为粉状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各工序间物料通过输送带的输送方式进行传送。

2、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和审批部门批准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去向
颗粒物	磨粉搅拌工序	2 台磨粉机产生的粉尘、1 台投料机/高速混合一体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3 台）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	投料口设置密封盖，密闭搅拌	无组织	无组织排入大气



图 3-1 布袋除尘器图（磨粉设备产生的粉尘）



图 3-2 布袋除尘器图（投料机/高速混合一体机产生的粉尘）



图 3-3 布袋除尘器图（磨粉设备产生的粉尘）



图 3-4 排气筒图

3.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定员 3 人，单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年产 300 天，员工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化粪池见图 3-5。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进入 3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图 3-5 化粪池位置图

3.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60-70dB（A），各设备产生的噪声见表 3-3。经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运行方式	位置
磨粉机	60	2 台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	间断	生产车间
风机	70	3 台		间断	生产车间

3.4、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原料袋

废原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属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原料袋	0.5t/a	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粉尘	0.385t/a	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0.9t/a	0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主要用于大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污染防治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

类别	时期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估算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运营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5	10
废水		生活污水	3m ³ 化粪池（依托原有）	1	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2.8	2.5
固废		生产固废	分类存储，固废暂存处	0.2	0.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9	1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主要结论

4.1.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36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1.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大气扩散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1.3、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所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及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所带来的噪声，经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1.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因此，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5、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建议

（1）建议选择环保型设备，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并采取相应的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2) 项目建设时，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验收。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发改中心【2019】63 号文关于《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粮站内两幢闲置房屋，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725.12m²，总建筑面积 725.12m²，其中生产厂房 284.62m²、仓库 440.5m²，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

三、在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除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大气扩散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所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及包装机等设备运

转所带来的噪声，经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44t/a。

六、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4、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除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大气扩散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所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及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所带来的噪声，经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高/低速混料一体机、破碎押片一体机、磨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所带来的噪声，经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瓦房村（项目西侧）住户处和瓦房村（项目东侧）住户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	颗粒物排放量 0.0192t/a，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0.044t/a）。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5.2、监测仪器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5.4、噪声监测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验表见表。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0.4.23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20.4.24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5.5、监测布点图

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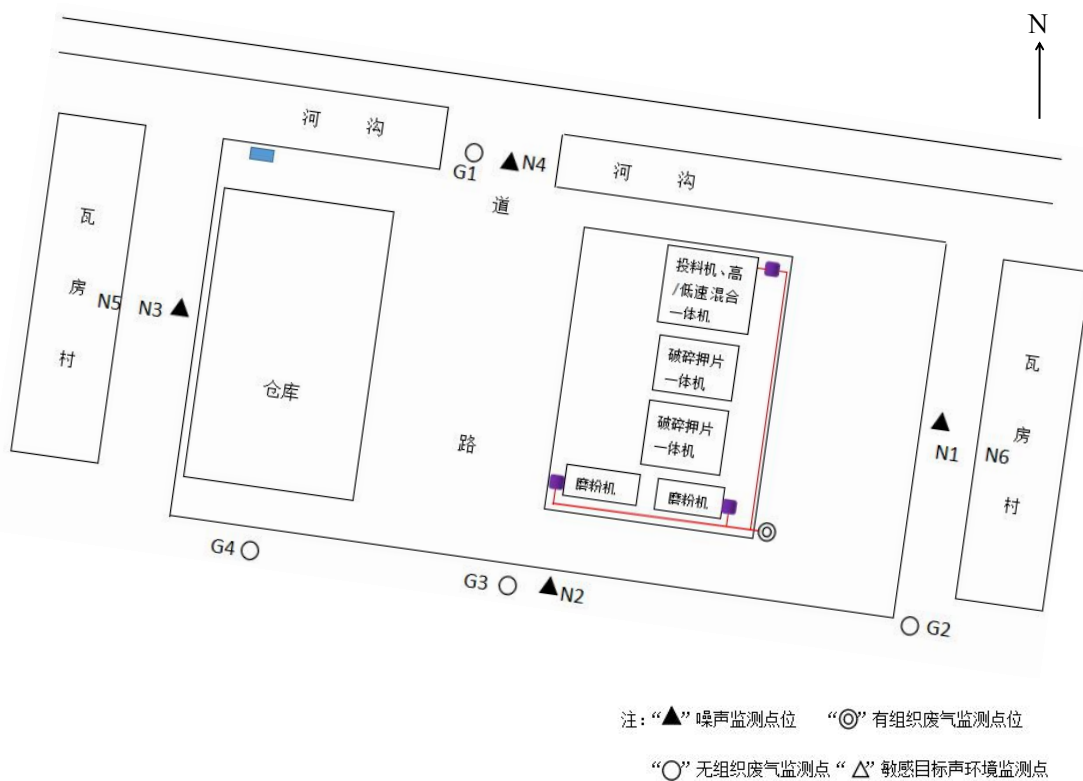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布点图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1、监测因子：颗粒物
- 2、监测点位及数量：排气筒出口，共 1 个。
- 3、监测频次、周期：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器的进气管道为不锈钢管道，管道有弯口且管道比较细，不能检测到符合条件的样品，因此，不对进气管道进行检测。

6.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1、监测因子：颗粒物
- 2、监测点位及数量：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置参照点 1 个，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当天气象等具体情况确定。
- 3、监测频次：3 次/天（小时值），连续 2 天。

6.3、噪声监测方案

- 1、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 1 米、瓦房村（项目西侧）住户、瓦房村（项目东侧）住户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6 个。
-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3、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昼夜。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检测结果

7.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7-1，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4.23	2020.4.24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量	20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0.7t/d (210t/a)	0.65t/d (195t/a)
负荷	105%	97.5%

7.2、检测结果

7.2.1、废气检测结果

7.2.1.1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7-2。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2020.04.23	1.5	北风	晴	101.2	19.4
2020.04.24	1.4	北风	晴	101.2	19.2

7.2.1.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频次	采样点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第 1 次	参照点 1#	0.150	0.145
	监控点 2#	0.198	0.175
	监控点 3#	0.215	0.172
	监控点 4#	0.190	0.178
第 2 次	参照点 1#	0.157	0.160
	监控点 2#	0.215	0.197
	监控点 3#	0.192	0.180
	监控点 4#	0.188	0.203
第 3 次	参照点 1#	0.148	0.162

	监控点 2#	0.187	0.213
	监控点 3#	0.205	0.198
	监控点 4#	0.202	0.2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15	0.2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7.2.1.2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为不锈钢变径管道连接, 且连接处较短, 无法采集到合格的气样, 不具备检测条件, 因此仅对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 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42	647	596	591	694	64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1	11.4	11.8	11.5	13.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0.008	0.008
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		12.1mg/m³、0.008kg/h			13.1mg/m³、0.00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控限值要求		120mg/m³、3.5kg/h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4t/a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2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控限值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本项目检测报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折合成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 0.019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0.044t/a）。

7.2.3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0-4-23		2020-4-24		主要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3.5	42.6	52.9	42.6	混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达标
南厂界 N2	54.4	43.5	53.5	42.3	混合		达标
西厂界 N3	52.7	42.4	52.3	43.7	混合		达标
北厂界 N4	53.4	44.2	53.5	44.1	混合		达标

噪声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0-4-23		2020-4-24		主要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瓦房村 (项目西侧) 住户处	51.3	41.5	51.7	41.4	混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1 类 标准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达标
瓦房村 (项目东侧) 住户处	52.6	40.4	51.2	41.5	混合		达标

根据表 7-5、表 7-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瓦房村 (项目西侧) 住户处和瓦房村 (项目东侧) 住户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8.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8.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瓦房村（项目西侧）住户处和瓦房村（项目东侧）住户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8.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原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的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8.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粉尘产生于混合搅拌及磨粉工序，此过程每天用时约 8 小时，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8kg/h，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0.044t/a）。

8.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西侧瓦房村 53.7m，距离东侧瓦房村 51.1m，超过卫生防护距离 50m，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报告表》中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达标，符

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8、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污染的治理，固废的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尤其是废气的治理，需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
-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 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生产负荷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单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

委托书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我单位将如实提供资料。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2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心产业〔2019〕128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现予以备案。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委，希接文后按相关规定抓紧办理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未依法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腻子粉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1203-30-03-019052	
项目法人	阜阳市诗雅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东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粮站内两幢闲置房屋,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725.12m2,总建筑面积725.12m2,其中生产厂房284.62m2,仓库440.5m2,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年产200吨腻子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200吨腻子粉。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颍东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监管〔2019〕69 号

关于确认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阳市鑫鼎楼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楼梯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申请函”收悉，经研究，现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人民沟）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行审字〔2019〕63号

关于《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200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粮站内两幢闲置房屋，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725.12m²，总建筑面积725.12m²，其中生产厂房

284.62m²、仓库 440.5m²，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

三、在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大气扩散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所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及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所带来的噪声，经设备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环卫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44t/a。

六、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WT200427-05B

委托单位: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报告人: 周瑜 审核人: 陈骆平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20.04.27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采样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 瓦房村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4月23日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0	2020.12.17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dB (A))

三、检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20.04.23	1.5	北风	晴	101.2	19.4
2020.04.24	1.4	北风	晴	101.2	1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0.04.23	I	0.150	0.198	0.215	0.190
		II	0.157	0.215	0.192	0.188
		III	0.148	0.187	0.205	0.202
	2020.04.24	I	0.145	0.175	0.172	0.178
		II	0.160	0.197	0.180	0.203
		III	0.162	0.213	0.198	0.210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4月24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42	647	596	591	694	6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2.1	11.4	11.8	11.5	13.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0.008	0.008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2020.04.23 晴 风速 1.3m/s 2020.04.24 晴 风速 1.4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20.04.23		2020.04.24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53.5	42.6	52.9	42.6
N2	南厂界	54.4	43.5	53.5	42.3
N3	西厂界	52.7	42.4	52.3	43.7
N4	北厂界	53.4	44.2	53.5	44.1
N5	瓦房村(项目西侧)住户处	51.3	41.5	51.7	41.4
N6	瓦房村(项目东侧)住户处	52.6	40.4	51.2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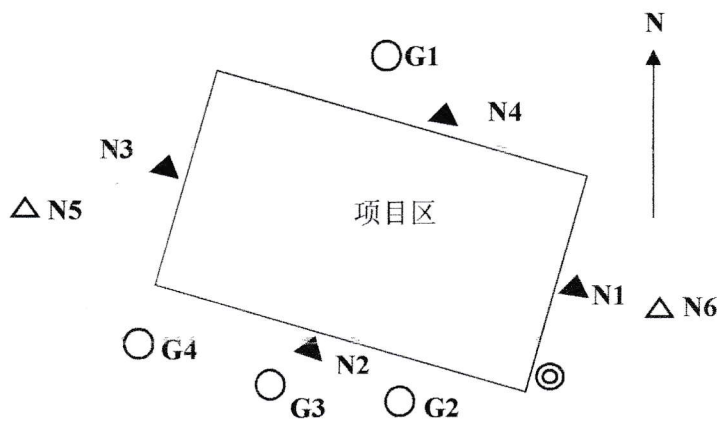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6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4.23	2020.4.24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量	20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0.7t/d (210t/a)	0.65t/d (195t/a)
负荷	105%	97.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阜阳市	区县 (4)	颍东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关寺村王庄 4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关寺村王庄 49 号			
行业类别 (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6'48.06"	中心纬度 (9)	32° 52'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200MA2RH5J45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焱	联系方式		1875581255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腻子粉生产工艺	腻子粉	220		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加强通风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及厌氧发酵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原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部门	
废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员工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00MA2RH5J4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关寺村
王庄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RH5J4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技术专家、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共 6 位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项目北侧为河沟，南侧为荒废老宅，东侧、西侧为瓦房村居民。项目区域经纬度为：E116.1134°，N32.8682°。

租赁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粮站内两幢闲置房屋，购置腻子粉加工设备，建设腻子粉生产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725.12m²，总建筑面积 725.12m²，其中生产厂房 284.62m²、仓库 440.5m²，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环保等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以发改中心产业【2019】128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接文后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2 月 12 日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以东环行审字【2019】63 号文件对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与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完成建设并运营，该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占总投资的 6.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 2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及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和审批部门批准的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磨粉搅拌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投料粉尘：投料口设置密封盖，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处理设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4）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瓦房村（项目西侧）住户处和瓦房村（项目东侧）住户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19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0.044t/a）。

（6）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污染源作业点在厂区东半部，距离东、西面瓦房村民点均超过 50m，因此，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50m）。

四、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阜阳市诗雅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见附表。

阜阳市诗雅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建设单位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阜阳市诗雅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5.12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阜阳市诗雅涤新材料科技	董颖	18755812552
环保主管部门	颍东生态环境局	程晓光	13956806768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阜阳市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继	15551466277
技术专家	阜阳市环境监测站	徐文军	13625583376
	市环研所	孙文红	13956798498
	颍东生态环境局	吴恩	15155866869
其他			

附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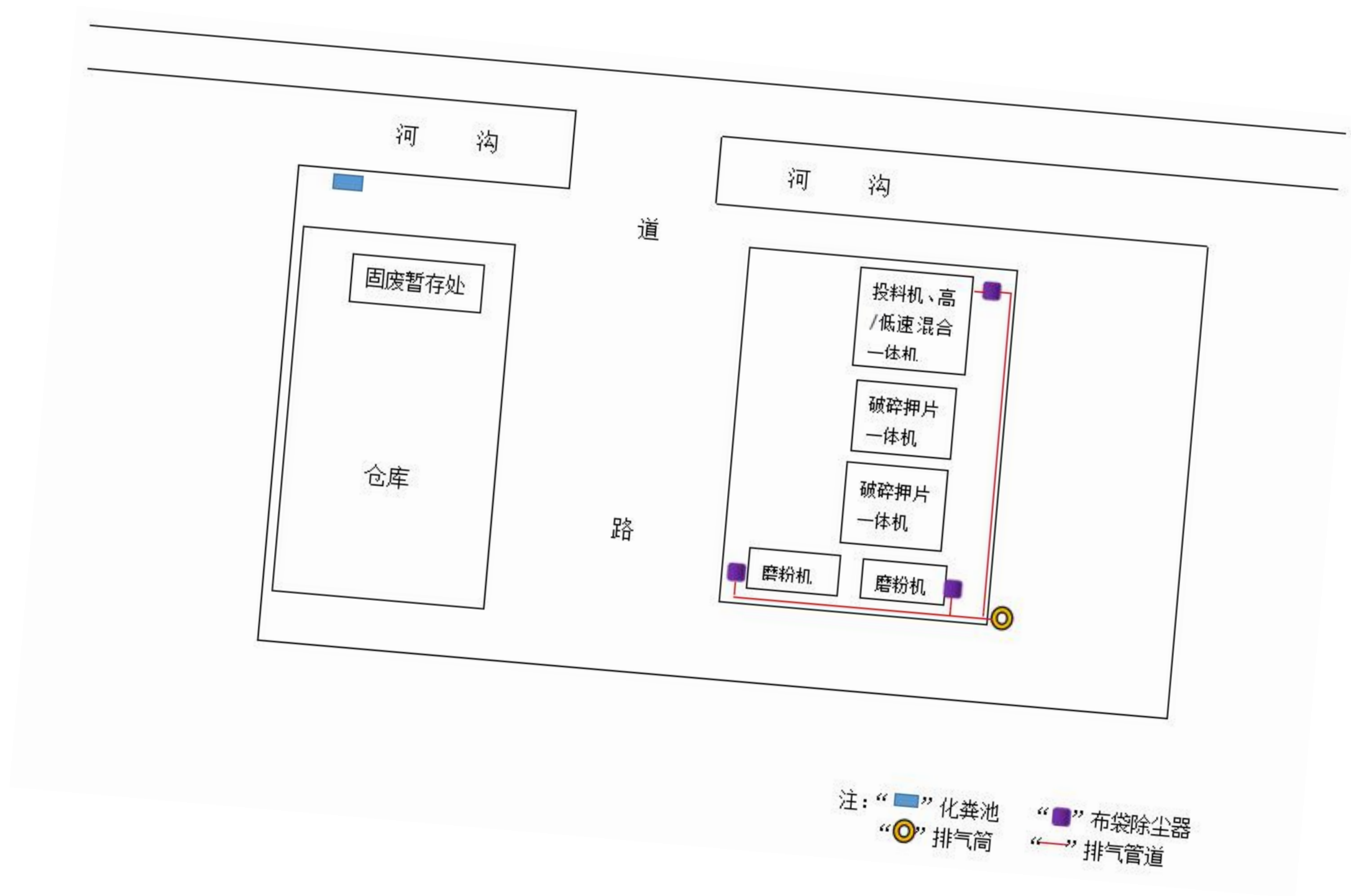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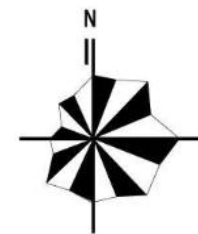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腻子粉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203-30-03-019052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瓦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1134° N32.86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腻子粉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腻子粉产品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东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行审字【2019】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丘市成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阜阳市诗雅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0MA2RH5J45G001W			
	验收单位	阜阳市诗雅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5%（2020.04.23）、97.5%（2020.04.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6.35%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阜阳市诗雅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MA2RH5J45G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8	/	168	/	/	/	16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120	/	/	0.0192	0.044	/	0.0192	/	/	+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